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中装转2"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2025年9月18日收市前,持有"中装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为避免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及时转股。 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中装转2"最终将跟其他普通债权一起进行清偿。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因公司重整阶段涉及的程序比较多,实际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中装转2"最终将跟其他普通债权一起进行清偿。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因公司重整阶段涉及的程序比较多,实际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中装转2"将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中装转2"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中装转2"最终将跟其他普通债权一起进行清偿。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因公司重整阶段涉及的程序比较多,实际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已增设3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中装转2"持有人可以拨打0755-23824115、0755-23612187和13810626952(工作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4:00-17:00)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因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7.32%变更为16.4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79元/股。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中装转2"累计有1,215,210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32,043,380股,总股本由888,863,632股增加至920,907,012股。同时,庄展诺先生被司法拍卖的26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交易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53,972,668股减少至151,372,668股。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由17.32%变为16.44%,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		
住所	庄小红女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庄展诺先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88,863,632股增加至920,907,012股,庄展诺先生被司法拍卖的26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下降。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及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88	
合 计	0	0.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1)实控人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2)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99,413,198	11.18	99,413,198	1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13,198	11.18	99,413,198	10.80
庄展诺	持有股份	54,559,470	6.14	51,959,470	5.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59,470	6.14	51,959,470	5.64
合计	持有股份	153,972,668	17.32	151,372,668	1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972,668	17.32	151,372,668	16.4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原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此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撤回原因为:因公司破产重整需撤回拍卖。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撤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中装建设股票151,372,668股,其中被司法冻结和再冻结151,372,668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庄小红女士和庄展诺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为26,155,780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1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撤回的股票拍卖事项外,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没有股票被拍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投")、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湖州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赟通")(以上股东合称"出让方")保证向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灿芯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海通创新投、辽宁中德、湖州赟通;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240,000股,占灿芯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03%;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9月15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645,960	3.04%
2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380	2.50%
3	湖州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20	0.4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灿芯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海通创新投、辽宁中德、湖州赟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灿芯股份总股本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灿芯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相关限制。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24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3%,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	0.38%	12.62%	自身资金需求
2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54%	21.64%	自身资金需求
3	湖州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0.11%	22.72%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国泰海通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9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海通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国泰海通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国泰海通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24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24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海通

联系部门:国泰海通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ibd_ecmbrite@gtht.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灿芯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灿芯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本届董事会适当延期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职。同时,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正在积极筹备配套管理制度修订及监事会改革等工作,本届监事会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监事会任期顺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满六年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武平律师、LI YIFAN(李轶梵)先生、雷良海教授的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满六年。鉴于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职,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880,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敖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许智钧因公缺席会议,独立董事别锋锋因公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陈健、刘建忠、徐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89,826	99.1922	666,000	0.6804	124,618	0.12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04,026	99.2067	651,900	0.6660	124,518	0.127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07,026	99.2098	651,900	0.6660	121,518	0.124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11,244	99.2141	651,900	0.6660	117,300	0.119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12,044	99.2149	648,100	0.6621	120,300	0.123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33,648	99.6456	229,496	0.2344	117,300	0.12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35,044	99.6471	228,100	0.2330	117,300	0.119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35,044	99.6471	228,100	0.2330	117,300	0.119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04,344	99.4114	458,800	0.4687	117,300	0.119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32,044	99.6440	228,100	0.2330	120,300	0.123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534,944	99.6470	228,100	0.2330	117,400	0.1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922,522	89.3485	228,100	6.9735	120,300	3.67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文辉、张晓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2日、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再融资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参股公司业务规模小且处于亏损的风险: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芸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合科技")的参股公司浙江云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针科技")的相关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芸合科技仅参股云针科技15%股权,公司对云针科技不构成控股关系。截至目前,云针科技尚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初期阶段,其业务规模较小且尚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云针科技未来经营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43.46万元;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22.51万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估值过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动态市净率为0.60,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盘,公司最新动态市净率为3.18,公司动态市净率显著高于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2日、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芸合科技的参股公司云针科技的相关报道。公司控股子公司芸合科技仅参股云针科技15%股权,公司对云针科技不构成控股关系。截至目前,云针科技尚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初期阶段,其业务规模较小且尚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云针科技未来经营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2日、9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43.46万元;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22.51万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动态市净率为0.60,截至2025年9月15日收盘,公司最新动态市净率为3.18,公司动态市净率显著高于所处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9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光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俞亭超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88,500	99.8907	81,700	0.0867	21,200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